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7]F0010号

致：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 4、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 5、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从业办法》、《执业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在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同时亦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通过上海证券交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 起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5:00 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10445908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7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加上前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65 人，代表股份 11984047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28%。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现场出席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识别。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该投票平台进行了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进行了统计，并向公司提供了投票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的形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18 采购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等交易文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2018 财务服务框架协议>等交易文件的议案》；
- 3、《关于接收国防科工局项目资金并转增国有资本的议案》；
- 4、《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5、《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师的议案》；
- 6、《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 1、2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的表决结果，并针对议案 1 和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资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上述议案均属普通决议，根据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李薇

李薇

经办律师 彭丽雅

彭丽雅

李铃

李铃

2017年12月27日